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KT2026-(AKCGZB)-068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在甲方配合协作之下，根据国家、省、市政府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咨询报告。乙方应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咨询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提出项目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其按时开展工作并采取补救措施。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提供咨询服务所做的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



改意见或确认。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甲方对报告内容的认可，乙方仍应保证报告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省项目办、世界银行审查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文本，向甲方提交文本。

2、乙方应将编制报告的初稿提交甲方征求意见，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报告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密，不得外泄。

4、乙方指派陶岚 (联系电话:18729367412)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咨询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数据、图表、投资估算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等）归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并有权持有成果资料副本。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乙方编制成果文件所使用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授予甲方为使用成果文件目的所必需的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使用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2、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移交后12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全部修



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定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文本6份。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配合调查等，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规定，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价税合计为：¥215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该咨询费用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64,500 元）。

2、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64,500 元）。

3、可研报告终稿通过省项目办及世界银行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86,000 元）。

因省项目办或世界银行审查意见导致乙方需要对报告进行实质性修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修改。修改工作量超过原编制工作量 30%的，双方可协商适当增加咨询费用；修改工作量在 30%以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修改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且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时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如乙方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编制报告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5、本合同项下成果的验收标准为：（1）报告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2）报告通过省项目办及世界银行审查；（3）报告格式、份数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真实导致乙方需要修改报告的，报告交付期限顺延，咨询费用按照修改比例增加。

2、乙方未按时完成咨询报告的，应以本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本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紫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名称：中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201-1203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胡韶奇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026408560

银行帐号：6105 0176 5800 0000 0610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